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论证文件

项目名称：液化天然气（LNG）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023-HNYB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液化天然气（LNG）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1-00023-HNYB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服务需求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液化天然气 (LNG)	600000	公斤	用于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液化天然气(LNG)为燃料的生活垃圾转运车。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20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g.cn:880/>），从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 <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北路 23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工，0773-2836131

2、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桃花江路 5 号公馆 816 栋 3-4-1 室

联系人及电话：许工，0773-8285666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液化天然气（LNG）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023-HNY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每公斤收费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允许撤销投标文件的，后果自行承担。
6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 含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个 ，须完整提交。
7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情况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10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18.9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密封单独递交。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

			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桂林信义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062 0926 40001 46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液化天然气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023-HNY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运营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工，联系电话：0773-8285666。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桃花江路5号公馆816栋3-4-1室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

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天然气供应方案、拟投入人员及设备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

（3）投标人2017、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项目合同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

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委托运营费每立方收费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和利润、专家咨询费等与工作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含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个，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

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1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9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密封单独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 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 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 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 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 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 以上审查过程中, 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 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 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 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 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程序及要求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宣布评标工作纪律,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每公斤收费最高限价；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

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政府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及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桂林信义支行；银行账号：2103206209264000146**）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窑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8 5289 8000 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下属的甲山生活垃圾中转站主要负责桂林市五城区生活垃圾的二次转运任务。由于生活垃圾转运工作的特殊性和时效性，为进一步降低垃圾转运对市区道路环境和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且综合考虑大型垃圾转运车在市区道路禁行等因素，甲山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车必须按固定垃圾转运路线（甲山中转站←→中隐路←→侯山隧道←→西二环路←→321 国道←→山口生活垃圾填埋场）行驶。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在环卫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号召，甲山生活垃圾中转站于 2019 年完成升级改造，并重新配置了 21 辆以液化天然气（LNG）为燃料的生活垃圾转运车（主要技术参数为：整车尺寸为长 10005mm×宽 2530mm×高 3200mm，总质量为 31000kg，额定载质量 15170kg，气罐最大充装量 170 kg，国 V 排放标准），为确保完成桂林市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转运工作目标，现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液化天然气（LNG）600000 公斤。

二、货物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数量 (公斤)	预算单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1	液化天然气 (LNG)	—	600000	7	4200000
商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针对大型生活垃圾转运车固定转运行驶路线和在市区道路禁行的实际情况，为采购人制定专属的液化天然气（LNG）供应方案，确保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能够满足采购人生活垃圾转运车随时（每天 24 小时）加气的需要。如遇特殊或意外情况，供应商要确保能够随时（每天 24 小时）提供免费的应急加气救援服务（应急救援期间的液化天然气根据实际发生量计费）。					
2、供应商供给采购人的液化天然气（LNG）应符合国内天然气气质最新标准，如因所供天然气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使用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3、计量方式：合同双方于每月 25 日按照液化天然气（LNG）加液机的计量表读数进行计量结算，单位为“元/公斤”。计量表安装在加液机内，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由有关计量部门进行检定（备注：如使用专用加气车加气则由车载的燃气计量设备计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计量表检定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4、结算方式：每月 25 日至次月 24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 25 号为对账日，供应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采购人出具对账单，核对上一结算周期气款，采购人收到对账单于 3 个工作日核对完毕（未按时核对完毕的，将视为采购人对供应商出具的对账单无异议），对账无异议后，供应商提供本月液化天然气（LNG）销售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5、付款方式：专用加气 IC 卡结算。每月 25 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各加气车辆的月度 LNG 加气记录，供采购人安排次月充值计划参考。每月 28 日前，采购人将次月各用气车辆充值计划递交至供应商，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充值至供应商指定帐户。					

- 6、采购数量：本项目计划采购液化天然气 600000 公斤（最终按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加气量结算）。
- 7、采购预算：420 万元（即 7 元/公斤）。要求按单价报价，即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7 元/公斤。超出预算的投标无效。
- 8、其他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在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不得无故停止液化天然气（LNG）供应（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除外），并配有应急加气设备和保障措施；同时为采购人的加气车辆提供日常检漏及调试服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50 分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满分 30 分

(1)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分.....满分 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的内容对项目实施管理各项质量指标、项目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进行对比评分：

一档：采购需求应答不够完善、管理方案较差、可行性一般、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二档：采购需求应答较完善、管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好、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三档：采购需求应答详细完善、管理方案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2) 天然气供应方案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天然气供应方案”在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打分：

一档：各项质量指标不清晰，重难点分析不到位，无全面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3 分；

二档：各项质量指标基本清晰，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6 分；

三档：各项质量指标清晰全面，重难点分析全面合理，有全面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10 分。

(3) 应急处理方案.....满分 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在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打分：

一档：应急措施较差、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差、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1 分；

二档：应急措施较好、有较好的的合理性及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3 分；

三档：应急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5 分。

(4) 服务承诺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含服务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打分：

一档：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二档：完整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三档：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3、商务分.....满分 20 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项 1 分，最高 3 分。（提供相关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满分 3 分。**

（2）2017 年以来投标人具有液化天然气供气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满分 10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合同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金额、签字盖章等内容，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 1 分，**最高满分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现场操作人员取得具有由广西技术监督局备案核发的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培训证的，每人 0.5 分（同时具备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培训证的人员，以一人计分，不重复计分。），**最高满分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综合得分=1 + 2 + 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技术分也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技术分、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液化天然气（LNG）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元）
液化天然气（LNG）	600000	公斤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计量及结算方式

1、计量方式：合同双方于每月 25 日按照液化天然气（LNG）加液机的计量表读数进行计量结算，单位为“元/公斤”。计量表安装在加液机内，在使用前乙方必须按规定请有关计量部门对计量表进行检定（备注：如使用专用加气车加气则由车载的燃气计量设备计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计量表检定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2、结算方式：每月 25 日至次月 24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 25 号为对账日，乙方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核对上一结算周期气款，甲方收到对账单于 3 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未按时核对完毕的，将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对账单无异议），对账无异议后，乙方提供本月液化天然气（LNG）销售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专用加气 IC 卡结算。每月 25 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各加气车辆的月度 LNG 加气记录，供甲方安排次月充值计划参考。每月 28 日前，甲方将次月各用气车辆充值计划递交至乙方，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充值至乙方指定帐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方案；
-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天然气供应方案、拟投入人员及设备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

（3）投标人 2017、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项目合同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公斤（¥_____/公斤）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天然气供应方案、拟投入人员及设备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必须提供）；
附件：

总体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2、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人 2017、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项目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